

丹麥女孩 人權電影座談

林春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你是男的，還是女的？

生理決定性別

- 因為生殖器官是這麼說的（**assigned sex**，又稱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身分證是這麼說的、家人朋友學校與職場上也是這麼說的。
- 「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決定身分證上的法定性別，大家也都基於這個性別和你相處。

Sex & gender

- Sex: the bi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define men and women
- Gender: socially constructed roles, behaviors, activities, and attributes that a given society consider appropriate for men and women

男性

生理男

社會角色男

女性

生理女

社會角色女



三 誰起得早

誰起得早

媽媽起得早

媽媽早起忙打掃

誰起得早

爸爸起得早

爸爸早起看書報

誰起得早

我起得早

我早起上學快

上學快起得早

起得早起得早



糾察人員登記違規穿短褲的同學





【遠離天堂】金獎導演最新力作

因為愛你

CAROL

埃城影后
魯妮瑪拉

3/4

全球暢銷小說改編 深情獻映



性別運動的進展：婦女與同志

- 中壢一名成績優異的公立高中男學生，日前因為被信仰基督教的媽媽發現觀看同志網站，媽媽便強迫他接受治療、參加護家盟活動，甚至在他床旁邊放置六台聖經播放器徹夜播放聖經經文強迫治療，讓他精神崩潰無法認真唸書，最終還被趕出家門，差點就流落街頭。
- 蘋果即時新聞824

性別運動裡的邊緣角色：跨性別 與變性

跨性別與變性者

- 跨性別

- 在出生的時候根據其性器官而被指定了某個性別，但是卻感覺到那個性別是對他們一種錯誤或不完整的描述的人。
- 對其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感到無法認同的人。

- 變性者

- 認為自己是在「女性身體裏的男性」或「男性身體裏的女性」，進而希望通過手術「改變性別」
- 跨性別未必會進行變性手術

- 雌雄同體、陰陽人？

內分泌學家Norman Spack

- 青春期是一個很特別的時期，對每個人而言都是如此，屆臨在一個小孩轉大人的時間點，感受自己身體怪異的時刻，但對跨性別青少年來說，它像極了噩夢，因為在一夕之間就要長成不適合的身軀。

- 2014年12月28日凌晨在美國，一名17歲青少年奧爾康(Leelah Alcorn)自殺。
- 他在個人社群網站留下了遺言，內容提及父母無法接受她的跨性別認同是其自殺主因。
- 他說道：「請別為我感到傷悲，因為我的生命並不值得被延續.....因為我是一名跨性別者。」
並希望透過他的死來告訴後人，「改變這個現象吧；拜託，讓這個社會更美好。」

"TVBS週刊"2001年187期.

- 鍾玲.台灣最早從事反串秀表演藝人之一.她說：「我是女生.我要用我真正的性別來過我的生活.即使生命很短暫都無妨.」在社會不見容的情況下.她仍執意去泰國進行變性手術.「手術完第五天.終於可以打開紗布時.我突然覺得好輕鬆.因為原本不屬於我的東西.全部都沒有了.我高興到眼淚都留下來了!」鍾玲回憶起十多年前動完變性手術.變成一個真正的女人時的心情.眼眶中依舊泛著淚光.
- <投錯胎>--從小就愛偷穿女性內衣褲從小到大.鍾玲幾乎是在別人異樣眼光中度過.連媽媽都曾感嘆：「是我把妳生錯了!」.「要不是有爸爸、媽媽的支持.我不會成為今天的鍾玲」.懂事以來.鍾玲就知道自己是個女孩子.「我最愛偷穿媽媽的女性內衣褲.和偷拿媽媽的口紅來塗.不過.只要被發現.下場就是被打一頓.」尤其到了國中以後.鍾玲最要好的朋友都是女孩子.和女孩子們聚在一起討論女孩子的事.鍾玲一點也不感到奇怪.15年前.台灣還是一個封閉保守的社會.鍾玲就已從事反串秀表演.在表演和自己渴望中.她開始注射女性荷爾蒙.漸漸擁有豐滿的胸部.有一天表演完畢.碰到警察臨檢秀場.被帶到警局問話.除了檢查身分證外.甚至要「驗明正身」.

- <變女人>--更換粉紅色身分證雖然她一直認定自己是一個女孩子.卻還是面臨要入伍服役的問題.當過空軍的她.除了在新訓中心很辛苦外.後來都是靠關係才免去被操練的生活.「到了各種晚會時.我都會替隊上招呼一大堆藝人來表演.長官們就更不會為難我了.」退伍後.她還是回到反串秀表演的工作.又回到現實的生活中.「我越來越不快樂.每天我都想要自殺.我知道只有變性才能做自己.才是我想要走的路.」所以她決定和父母攤牌.「媽媽聽到時.根本不敢相信.我只能一直跟他們溝通.到最後要他們選擇.是要一個同性戀的兒子.還是要一個女兒?」24歲那年.是她人生最重要的轉折點.「我一個人.拿著別人給我醫生的名片.就這樣飛到泰國曼谷的醫院---變性.」回到台灣.她到台北榮總找唯一進行變性手術的方榮煌醫師檢查.確定「他」已經完完全全變成一個女人.方醫師為她開立了變性證明.鍾玲就拿著這一紙證明單.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更換女性身分證.

- <有遺憾>--無法生育不敢奢求婚姻變性成功後.鍾玲也捱過一段遭親友譴責的日子.她選擇逃到日本投靠阿姨.還差一點嫁給了日本人.幸好時間將原有的衝突沖淡了一些.父母親已經完全支持她的做法.她開始過著女孩子該有的生活.她坦承自己交過許多男朋友.但真正知道她身分的只有少數幾個.其中也有男朋友向她求婚.可是她從沒有答應過.因為她明白.她怕的不是真實身分被老公知道.而是害怕自己不能生育.醫術再進步.都還沒辦法給她一個孕育生命的子宮.她不知道老公的親戚朋友.能不能接受一個無法生育的女人.「我走過這些流言流語.知道它們的可怕.我熬過來了.就不希望再拖一個人陪我承受這些.....」

- 「真正進行變性手術的人.都不願意在媒體上曝光.這原本不是她們的錯.可是一旦選擇變性後.全世界的人都會認為是我們的錯.」
「我的精神很正常.只是被放錯了身體」

蔡雅婷事件

- 2002, 7/14
- 蔡雅婷是在去年底踏入北市某戶政事務所申請更名，並要換發國民身分證，不過工作人員發現，這位一頭浪漫長髮、身形妖嬈的女性，卻是男兒身。外表、心理都傾向女性，出生證明和戶籍資料卻是不折不扣的男人，到底身分證上的相片可不可以用女裝扮相的照片呢？問題一路由戶所拋到北市民政局，再一直向上請示到內政部，得到的答案是「不准」。
- 台北市民政局四科科長艾蕾指出，在姓名條例放寬更名條件後，有性別認同問題的民眾可自更改男性或女性名字使用，但是，照片會誤導外界判斷，身分證是一種公文書，必須有正確性，而非由人權角度著眼。她表示，並非政府干涉民眾的自我認同，而是站在人的公平性，身分證還是以法定性別註記。

釋字748後？

台中一中曾愷芯

- 從有記憶以來，我一直渴望當女生，討厭身上的男性器官，常常會作靈魂互換的夢，希望一覺醒來就擁有女生的身體。小時候有想要偷偷穿女生的衣服，但不敢真的實現。我不敢讓別人知道我想穿女裝的傾向，因為當時整個台灣社會都很保守，總是會聽社到周遭環境性別歧視的言論，六、七○年代沒有人敢大聲討論多元性別這種事。



跨性別需要被治療嗎？

- 過去：精神疾病
- 沒有可信科學研究顯示，把性別認同「矯正」成與生理性別相同的心理治療有任何實質效果。這些心理治療**對跨性別者造成的傷害反而遠大於助益**。
- 變性手術或性別重置

美國心理學會定義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ender dysphonia
(性別不安)

台灣醫學界對跨性別者的歧視仍在

- 台灣兒科醫學會理事王玲醫師鼓吹「讓兒童體會『有人不得不改變性別』的教育，等同於虐待兒童」
- 「所謂跨性別就是指他的靈魂裝錯了身體，他認為他的靈魂是女生，可是他裝在男生的身體」、「這是一個客觀的心理狀態」、「在美國的精神疾病診斷手冊是屬於性別認同障礙（GID）」。
 - 3月28日由「高雄市監督不當教材家長聯盟」所主辦、名為「給我品格教育—不當教材退出國中小校園」的記者會

有問題的說法

- 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分類已經沒有「**GID**」這診斷，現今的相關診斷是「性別不安」，而且必須要到臨床顯苦惱或有社交、學業、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的嚴重程度，才會下診斷。
- 「性別不安」具有複雜的生理和心理成因，絕非只是「一個客觀的心理狀態」。

變性導致疾病與傷害？

- 王玲醫師：「青少年他們利用一些醫學的方式來改變自己的性別.....會影響他們的生長發育；造成一些高血壓、中風、血管栓塞、癌症等嚴重的疾病，並且自殺率會上升**20**倍。大家可以看到我這邊引用很多文獻，也代表說我今天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是引經據典的」。

- 第一，如果不是因為嚴重性別不安、導致必須做性別重置，沒有人會願意那麼辛苦地接受賀爾蒙治療和變性手術。王醫師以性別重置的副作用來批評性別重置治療，其實不只對跨性別者不公平，也誤解了參與性別重置治療所有的醫師。

- 第二，王玲醫師引用很多文獻來說變性者的健康不佳，以支持「多元性別會傷害兒童」的主張。但這些研究的目的是不是要藉健康困擾來貶抑跨性別者，而是要提醒社會大眾：必須發展更好的教育宣導，降低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歧視。
- 性別和性取向少數族群有較高自殺危險，極大原因來自他們遭受長期慢性社會歧視和烙印所致，亦即並非本來的心理功能不佳，而是環境造成傷害。

法律是否在男女二元的架構下，承認
跨性別者/變性者的法律地位？

台灣有多少變性人？

- 台大醫院的估計：0.0097%
 - Male to female: 1/37,000
 - Female to Male: 1/107000
- 醫學研究統計：
 - 30-200/ 100,000
- 台灣的變性人：6,900-46,000

跨性別者在台灣法律地位的進展

- 1988
- 第一個合法的變性手術（榮總）
- 政府允許跨性別者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註記
 - 兩個心理醫生的心理評估
 - 移除生殖器
 - 變性手術
 - 20歲以上
 - 已經依其認同之性別生活超過兩年
 - 父母與家人支持

2008

- 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
 - 不須變性手術即可申請變更性別
 - 不用法院介入
- 性別認同必須絕育？？人權團體批評內政部函釋違反人權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人權公約內國法化

-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得歧視
- ICCPR 7
 - 非經同意，不受殘酷、非人道之對待
- CEDAW 5
 - 國家應採取適當手段消除歧視並避免強化社會之性別刻板印象

- 2014
- CEDAW審查委員明白指出：2008年函釋構成歧視且違反CEDAW
- 要求政府尊重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
- 政府回應CEDAW
 - － 衛福部被要求提出跨性別認定的標準
 - － 內政部應據此重新評估法律性別承認的程序與要求

民間的努力

- 2013年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與人權團體、專家
 - 修改內政部函釋
- 2014台灣心理學會
 - 呼籲政府不應該再將性別認同視為需要被治療的
 - 應取消心理醫生評估之要求，使跨性別者可以取得所希望的性別認同法律承認

變性與全民健保

- 變性手術被歸類為整型手術
- 對變性者而言，如果變性手術是取得法律承認的必要條件，則不應該被排除。
- 結果是只有足夠資源與經濟條件的人可以成為合法的變性者。

法定程序

- 不須經過法院
- 內政部 **547743**
 - 可以要求新的戶口名簿
 - 會註記，對變性者隱私有疑慮
 - 性別不受個資法保障

變性者可以結婚嗎？

男男變性女女 結婚變無效 內政部堅持「婚姻須一男一女」

- 2013年07月12日
- 【蘇聖怡、李英婷／台北報導】
跨性別婚姻再受矚目！原同為男性的吳伊婷、吳芷儀，兩人交往後，去年七月都做變性手術成為女兒身。其中吳伊婷先將性別由男性變為女性，去年十月，身分證上註記為一男一女，兩人登記結婚，婚後不到半個月，吳芷儀也變更性別為女性。內政部則在今年撤銷他們的婚姻，兩人昨在立委陪同下呼籲政府尊重多元性別；立法質疑，合法婚姻怎可撤銷？法務部、內政部抬出《民法》，指婚姻必須一男一女為前提。



- 鄭指兩人登記時，法律上的性別確實一男一女，是合法婚姻，「依《民法》，除重婚、無證人完成登記、五親等內婚姻為無效婚姻外，內政部怎可用一紙公函就撤銷合法婚姻？」
- 法務部解釋，《民法》規範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吳伊婷、吳芷儀登記前已完成變性手術，不符法律規定，因此發函撤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委邱銘堂也說，「兩人登記前已完成性別手術重置，因此認定婚姻無效。」

如願以償當起母親

-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2001/10/19裁定國內第一起變性人收養子女案。
- 法官指出，男嬰的生母姚女到庭陳述指，她因施用毒品現戒治中，無經濟能力扶育子女，且男嬰的生父不知去向，姚女尚有一女由娘家父親代為撫養，她同意兒子由鄰居張家菱收養。
- 法官另根據社工訪視結果認為，張家菱與男嬰外公是舊鄰居，彼此了解對方的家庭狀況，男嬰受生母長期吸毒的影響，先天體質虛弱，在教養上要特別費心；而收養人能接納被收養人先天條件的不足，並加以悉心照料，其用心值得肯定，而男嬰已有六個月大，發育狀況良好，目前仍持續接受排毒治療。
- 法官指出，張家菱雖經變性手術，但在人格上已經完全顯露出女性的特質，而對於收養男嬰的教養規劃，因她工作的關係，需家人協助，而她的家人也支持她收養子女的決定，並願意提供協助。這件收養以收養人及兒童的需求為考量，收養人家庭的支持系統尚稱健全，應能提供被收養人適當的生活環境與盡教養責任，與收養人是否為變性人無關。
- 鍾玲說，很高興收養兒子能獲准，此對變性人是一大突破，目前兒子由母親幫忙照顧，她工作在台中，但每週都會回嘉義看兒子，兒子跟她很親。

曾愷芯

- 為了動變性手術，我積極配合醫生做諮商、服用女性荷爾蒙和抗雄性激素，雖然吃藥會提高心血管疾病、婦科癌症的風險，我寧可選擇少活幾年，也要變成女生。
- 814是我重生的日子。出手術房到恢復室，麻藥漸漸退了後，我做了兩個夢，夢到很多朋友開 party 幫我慶祝，還夢到有好幾個姊妹跟我一起進去動手術，出來後大家都變成女人，非常快樂。
- 順利完成手術後，我最想做的一件事是去日本泡湯，總算不必煩惱該進男湯還是女湯。我現在每天早上最期待的就是化妝打扮，挑符合心情的衣服去學校。
- 去年七月我從「曾國昌」改名「曾愷芯」，今年九月領到性別欄改為「女性」的新身分證；有朋友說我的新名字聽起來就像「真開心」，我覺得很奇妙，決定做女人後我的確每天都好開心。

不一樣又怎樣

- <https://youtu.be/wRbZAGDzVdE>

Geena Rocero

- https://www.ted.com/talks/geena_rocero_why_i_must_come_out?language=zh-tw



- 性別，長久以來被視為是不可改變的客觀事實，但是它其實比我們想像中還要複雜與神秘。我們總是被家庭、宗教、社會、歷史所束縛，甚至是被自己的身體所束縛。
- 有些人擁有掙脫枷鎖的勇氣，不妥協於對他們加諸限制，然而這些人永遠被視為是對抗現狀的威脅、擾亂大眾認知的惡勢力。

謝謝參與